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領售權。除另作界定，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近日本公司接獲RockEast之通知（「領售通知」），告知本公司RockEast大股東（為60%或以上RockEast股份之持有人）已接獲並接納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潛在買方」）提出之要約（「該要約」），內容有關按每股RockEast股份1.00加元之要約價收購RockEast所有已發行之A類別附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該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RockEast與潛在買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子落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seful Light持有9,406,500股RockEast股份，佔RockEast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9.95%。

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項下之領售權，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Useful Light必須接納該要約及領售權。

由於該要約之落實須待該要約之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該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